

**金門縣衛生局補助辦理 115 年度
「金門縣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及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工作」
需求說明書**

一、依據：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辦理。

二、目標：

金門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補助執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及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工作，受補助機構或人員（以下簡稱處遇執行者）須執行本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及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工作，配合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個案建檔評估、再犯風險評估、法治教育、認知教育、行為矯治，並視個案情況執行心理治療、精神治療或其他必要之治療及輔導教育，以期降低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風險，遏止再犯發生，強化本縣強化社會安全網，俾利公益。

三、處遇執行者條件：

（一）基本資格

1. 設有精神科門診或精神科病房之醫院。
2. 精神科專科醫院。
3. 依法設立或登記，具性侵害防治實務經驗之機構、法人或團體。
4. 醫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特殊教育教師或具有性侵害犯罪防治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
5. 前揭執行人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完成相關訓練，每年不得少於六小時。

(二)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1.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設有精神科門診或精神科病房之證明。
2. 處遇治療師之相關證照(如精神專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員)護理師、智能障礙或特殊教育專家等)，如無相關證照，應檢附畢業證書及醫院在職證明文件。
3. 具有性侵害犯罪防治實務經驗之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請檢附相關證明(格式不拘)。

四、補助期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執行對象：

下述各類經由本局轉介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一)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有期徒刑、保安處分或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所定之強制治療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
2. 假釋。
3. 緩刑。
4. 免刑。
5. 故免。
6. 經法院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及第六項規定或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但書規定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二)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處拘役或罰金確定，依第 7 條第 1 項準用本條第 1 項規定，於判決確定時執行之。

(三)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2 條規定，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經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小組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四）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犯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

（五）其他依法準（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1 條者。

六、工作項目：

（一）開案準備

1. 接獲本局轉介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執行者應於接獲轉介後於 1 個月內安排 1 次評估晤談，完成個案資料建立（評估），並填繕加害人個案資料表；另視加害人需求安排心理衡鑑、智力測驗等……。
2. 完成個案建檔評估後，應對個案提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實施計畫，擬定治療方向及目標後，依據方向及目標安排加害人執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工作。
3. 如為刑滿出監之個案，處遇執行者應於接獲轉介後於 1 個月內安排 1 次評估晤談，完成個案資料建立（評估），如為刑滿出監中高再犯之個案，於轉介後 2 周內安排 1 次評估晤談，完成個案資料建立（評估），並填繕加害人個案資料表，並於 2 周內執行 1 次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另視加害人需求安排心理衡鑑、智力測驗等……。

（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工作：

1. 處遇執行者安排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範圍包含法治教育、認知教育、行為矯治、心理治療、精神治療或其他必要之治療及輔導教育。
2. 處遇執行者安排加害人團體課程應於保護資訊系統工作平台設有縣市性侵處遇班級，依實際登打團體開課紀錄、參與加害人、參與處遇人員及記錄建檔人員等……。

3. 處遇執行者應於每次處遇後，於保護資訊系統工作平台之團體開課紀錄內，逐人逐次編輯紀錄，並填具急性動態危險因素量表；每 3 個月填具穩定動態危險因素量表；每 6 個月填具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成效評估報告。
4. 處遇執行者應於加害人完成階段性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填具處遇成效評估報告及整體性評估表，如處遇治療師評估該加害人須繼續執行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時，應另外填具處遇建議書。

（三）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

1. 處遇執行者應配合出席本局召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 10 日，針對完成階段性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之加害人，提供處遇成效評估報告、整體性評估表，再犯風險等級及處遇建議，如評估須繼續執行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應另外提供處遇建議書，供評估小組作為決議加害人是否繼續實施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之參考。
2. 處遇執行者應針對評估小組會議決議事項，配合執行後續處遇事宜。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本局對本計畫所訂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及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得予以監督輔導，並就監督輔導事項請處遇執行者改善配合辦理。
2. 處遇執行者如非經本局專案核准，不得另立名目向本局轉介治療對象收取任何費用。
3. 處遇執行者對於性侵害加害人有不接受評估及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時數不足之情形，應主動聯繫加害人，經聯繫後仍不接受或時數不足時，應於 3 日內填具聯繫紀錄及未到達處遇通知書，通知本局承辦人。
4. 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實際執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人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性侵害加

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接受相關教育訓練，每年不得少於 6 小時。處遇執行者應於 10 月 31 日前提報參訓情形。

5. 處遇執行者應配合本局業務需要，提供相關個案報告及出缺勤紀錄，處遇個案人數資料統計、報表及按季審閱、檢視、核對個案處遇執行率。
6. 處遇執行者對於轉介之及服務之個案資料有保密的義務，非經法定程序、個案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不得將之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除與本計畫之討論相關會議除外）；如有違犯，應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必要時本局亦得追償相關損害。
7. 處遇執行者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社安網計畫成果報告書，及相關業務督導考核，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並參與考核行程。

七、計畫經費：本局補助旨揭計畫計新台幣 20 萬元整，各項目執行價目非經協調不得任意改動。下表編列金額估算為 20 萬元整，得視加害人實際情形相互勻用，並以 20 萬為限，如經費使用情形超出補助原額請務必提前告知本局。

115 年度「金門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及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工作」

經費估算表

項目	單價	金額	備註
資料建立費（處遇評估及晤談）	1,200 元	3,600 元	每年估算新增須執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者約為 3 案。 每案每次補助新台幣 1,200 元，每案補助 1 次（經性侵害評估小組會議決議增加者，不在此限）。 3 案*1,200 元=3,600 元/年
心理衡鑑費（心智狀態及再犯危險評估）	1,200 元	3,600 元	每年估算新增須執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者約為 3 案。 每案每次補助新台幣 1,200 元，每案最高補助 2 次

			3 案*1,200 元=3,600 元/年
個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費	1,600 元	48,000 元	每年估算須執行個別治療之加害人約為 5 案，每案每月須執行 1 次治療。每案每次補助新台幣 1,600 元，每次至少 1 小時。 5*6 次*1,600 元=48,000 元/年
團體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費	4,000 元	144,000 元	(1) 每年估算須開設 5 個團體(包括少年、成人團體)，每月須執行 1 次治療。 (2) 團體指同一時段，2 人以上(含本數)同時進行團體治療者。 (3) 每次至少 2 小時，每團以 2 位治療師為限，每位治療師補助新台幣 2,000 元。 2 名治療師*2,000 元=4,000 元 6 團*4,000 元*6 次=144,000 元/年
資料登錄費	300 元	800 元	每年估算經評估小組決議結案者約為 3 案，每案補助新台幣 300 元(經評估小組會議結案者，需完成所有相關資料之登錄，方可申請該筆費用)。 3 案*300 元=900 元/年
合計		200,000 元	項目間請准予相互勻用

八、處遇核銷事宜

(一) 處遇執行者應按季(每 3、6、9、12 月)依實際執行情形，分別於 4 月 25 日、7 月 25 日及 10 月 25 日前函送本局辦理核銷，相關檢附核銷文件如下：

1.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課程出席及簽到紀錄。
2.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處遇評估報告書(資料建立個案)。
3. 資料登錄費需檢附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之會議紀錄。

(二) 第 4 季經費核銷請提早為當年度 12 月 25 日前送本局辦理結報，並請將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時間排開，避免耽誤辦理核銷時間，造

成處遇執行者權益受損。

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遇執行者或本局得於情事發生後 30 日內以書面提出修改契約之請求；雙方於接到對方要求修改契約後，應於 60 日內以書面答覆；逾期未答覆者，視為同意修改契約。

- (一) 法令有變更者。
- (二) 服務需求變更者。
- (三) 相關設備更新者。
- (四) 服務內容經評估有變更必要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之相關因素影響契約之執行者。

十、契約因故變更或中途終止，致原計畫變更或不再執行時，處遇執行者應於 3 個月前通知補助單位，雙方應以案主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共同規劃輔導或轉介作業。

十一、處遇執行者若違反契約規定，遲延履約之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乙方執行契約條款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工作內容，加害人處遇能否在年度結束完成不在此規定內）期限履約，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當季核銷價金總額 1 %，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1 % 計算逾期違約金。但處遇執行者因損害責任應負之賠償金額或懲罰性違約金排除前述上限規定。

十二、本計畫所需經費之核撥，將依當年度預算並經議會議通過後辦理，本案因屬跨年度編列預算，若經費遭刪減、刪除或凍結，不能如期動支，本局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補助。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處遇執行者需配合協助辦理。